

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(達悟)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(達悟)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(以下簡稱損失補償基金會)係依「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」成立，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，並由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創立基金 20 億元；其設立目的在於辦理蘭嶼地區與雅美(達悟)族人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、兒童、少年、身心障礙者、老人福利等業務。損失補償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2,243 萬 9 千元，支出總額 1,777 萬元，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466 萬 9 千元。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：

三、為強化董事會職能，允宜研謀改善董事會出席情形，俾有效發揮董事職責

損失補償基金會依據「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」(以下簡稱損失補償要點)第 4 點規定，置董事 15 人¹、監察人 5 人。惟據該基金會提供資料，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，恐未能善盡其責或發揮董事之功能，允宜檢討改善。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乃損失補償基金會業務運作之最高決策單位，會議決議攸關會務運作至巨

依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人應設董事。董事有數人者，法人事務之執行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」另損失補償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會董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董事會休會期間，由執行長遵照董事會決議，負責執行，遇有政策性或緊急業務不及召開董事

¹ 「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」第 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損失補償基金會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 13 人至 15 人，其中 1 人為董事長，由董事互選之。」

會時，得先報請董事長決行，但應提董事會追認之。」同組織章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董事會處理本會業務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」

損失補償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回溯補償金孳息之動支應提報損失補償基金會董事會審議，除前項第 13 款不動產之處分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外，其餘各款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」同點第 4 項規定「回溯補償金本金之動支，於有重大特殊情事，經損失補償基金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，陳報經濟部許可…。」爰此，董事會乃該基金會業務運作最高決策單位，董事會會議之決議與相關決策，攸關該基金會會務運作及營運方向至鉅。

(二)113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率未及七成，係 110 年度成立以來最低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有效發揮董事之功能

依損失補償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，本基金會董事會之組成如下：(一)由經濟部、原住民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議會、蘭嶼鄉公所、蘭嶼鄉鄉民代表會、台電公司各指派代表 1 人。(二)由蘭嶼鄉朗島、東清、野銀、紅頭、漁人、椰油部落各推選代表 1 人。(三)由經濟部視需要遴聘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國內外專家、學者 1 人或 2 人。同點第 3 項規定基金會之監察人由經濟部遴聘之。

該基金會自 110 年度成立以來，每年各召開 3 次會議，統計至 113 年 10 月底止，第一屆董監事共召開 12 次會議，全體董事出席率由 110 年度 82.22%降至 113 年度 69.05%(詳表 1)，主要係部分董事未出席或董事出席率偏低所致。按董事會乃該基金會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，董事藉由出席董事會議，參與會

務決策，以盡其董事之職責，允宜研謀改善董事出席情形，以善盡其董事職責並發揮董事之功能。

綜上，董事會乃該基金會業務運作之最高決策單位，惟 113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率未及七成，係 110 年度成立以來最低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俾有效發揮董事會之職能。

表 1 損失補償基金會第一屆董事 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10 月底會議出席統計表 單位：次；人；%

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召開會議次數	3	3	3	3
董事人數	15	15	15	14 (詳說明 1)
出席率	82.22	73.33	77.27	69.05

說明：1. 表列 113 年度 1 位董事卸職未補；第一屆董監事任期為 110 年 3 月 30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實際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)。

2. 表列出席次數含代理人出席次數及視訊方式出席，未含監事。

3. 出席率係以全體董事未出席次數除以應出席次數，113 年度以 14 位董事之出席次數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損失補償基金會提供，本中心統計。

(分機：1931 何殷如)